

证券代码：838737

证券简称：月新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月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月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小英、吕利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小英，女，195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信息管理专业，博士学历。1987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担任副教授；2001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博士生导师、副教授。兼职情况：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云源聚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利，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2000 年 8 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担任干部；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国家中关村科技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管委会、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2月，就职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历任财务处副处长、网络安全技术部主任；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同方厚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厚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兼职情况：2008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北京锐安科技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担任共青城车库咖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武汉厚持康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北京飞马银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担任车库咖啡（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担任福州厚持永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京东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厚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厚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同享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同享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海永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厚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微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中煤厚持（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珞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厚持安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宁波厚持广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安合融信（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小英、吕利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况	
董小英	2	2	0	0	否	0
吕利	2	2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董小英、吕利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为我们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

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小英、吕利

2023年4月28日